

2002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

（修訂附表 14）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42A 條訂立）

1. 公眾泳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4 現予修訂，廢除在 "公眾泳池"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港島

包玉剛游泳池
柴灣游泳池
港島東游泳池
堅尼地城游泳池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摩理臣山游泳池
灣仔游泳池

九龍

九龍公園游泳池
九龍仔游泳池
大環山游泳池
何文田游泳池
佐敦谷游泳池
李鄭屋游泳池
斧山道游泳池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摩士公園游泳池
觀塘游泳池

新界

上水游泳池
大埔游泳池
天水圍游泳池
屯門游泳池
元朗游泳池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西貢游泳池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青衣游泳池
城門谷游泳池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馬鞍山游泳池
粉嶺游泳池
將軍澳游泳池
梅窩游泳池
葵盛游泳池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顯田游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

2002年2月27日

註 釋

本命令更改若干公眾泳池的名稱，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4作出修訂，以更新公眾泳池的列表。